

证券代码： 688150

证券简称： 莱特光电

公告编号： 2024-005

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数据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，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(%)
营业总收入	30,067.71	28,029.83	7.27
营业利润	8,106.35	10,483.35	-22.67
利润总额	8,264.56	11,793.61	-29.92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7,716.23	10,547.59	-26.84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5,519.08	7,424.51	-25.66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）	0.19	0.27	-29.63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49%	7.28%	减少 2.79 个百分点
	本报告期末	本报告期初	增减变动幅度(%)
总资产	194,272.61	190,851.12	1.79
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	169,694.48	168,527.10	0.69
股本	40,243.76	40,243.76	0.0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（元）	4.22	4.19	0.72

注：1.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。

2. 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，但未经审计，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

度报告为准。数据若有尾数差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（一）报告期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

1、报告期的经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,067.71 万元，同比增长 7.27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,716.23 万元，同比下降 26.84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,519.08 万元，同比下降 25.66%。

2、报告期的财务状况

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资产 194,272.61 万元，较报告期初增长 1.79%；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9,694.48 万元，较报告期初增长 0.69%。

3、报告期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

报告期内，柔性 AMOLED 在智能手机、车载等显示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升，国内 OLED 面板厂商在全球 OLED 市场份额占比进一步增长。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实力和行业经验，致力于为 OLED 面板厂商提供高品质的专利产品及技术支持。产品方面，公司紧抓 OLED 有机材料市场机遇，终端材料重点卡位红、绿、蓝三色发光功能材料（Prime 材料）及主体材料（Host 材料）的系列化产品布局，中间体重点推进氘代类产品及终端材料类客户的拓展，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。

报告期内，因公司对发展战略的适时把握，对客户和产品结构的合理调整，以及新产品的逐步上量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,067.71 万元，同比增长 7.27%。其中，前三季度，公司优化产品结构，非 OLED 有机材料产品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前三季度收入同比下降 11.21%；第四季度，公司营业收入创年内单季新高，同比增长 79.18%，环比增长 81.43%，主要受 OLED 终端品牌需求持续高涨影响，公司下游客户对于 OLED 终端材料的需求提升，公司新的量产产品 Green Host 材料销量大幅增加，收入环比增长 78.79%。此外，医药中间体新项目量产，收入同比增长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，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（1）公司研发项目投入增加，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,473.00 万元；（2）政府补助同比下降 1,075.46 万元；（3）新产品 Green Host 材料收入占比提升，但因处于快速增长初期，受规模效应不足、产线调试及工艺路线仍在优化过程中等因素影响，截至报告期末的平均毛利率低于 OLED 终端材料平均毛利率水平。后续，Green Host 材料将通过持续地工艺优化及规模效应提升降低成本，毛利率预计将得以明显改善。

（二）主要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% 以上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指标相对上年同期减少 2.79 个百分点，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减少所致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，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总会计师（如有）、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6 日